

#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National Ice Cream Month



##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禪繞畫。

【員工協助專區】壓力指數測量。

【法規看過來】聘僱人員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情事、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認定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因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

【人員在這裡】葉于華等11人異動。

【活動預告】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活動訊息網

發源於美國禪繞畫，為RICK ROBERTS與MARIA THOMAS所發展出的一種具心靈療癒功效的創作方式，近年風行於歐美及亞洲，成為一種紓壓新藝術。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為推廣心靈防疫，協助同仁學習自我減壓，於6月24日假創新學院203教室，邀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謝沛修臨床心理師，帶領學員正念練習，並藉由禪繞教學與創作，釋放同仁內在能量與負面情緒，紓解因工作、健康及生活等長期累積之壓力，當日2場次計40人參加。



▲講座分享如何透過規律性禪繞圖樣的練習過程，讓自己達到放鬆又專注的狀態。



▲參與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與講座合照，一同欣賞並展現屬於自己的作品。

## 員工協助專區

壓力看不見卻不能輕忽！想知道自己的壓力指數是不是爆表！？來自我檢測一下吧！

### 【壓力指數測量表】

<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                         |             |
|----|-------------------------|-------------|
| 01 | 您最近是否經常感到緊張，覺得工作總是做不完？  | 是(+1) 否(+0) |
| 02 | 您最近是否老是睡不好，常常失眠或睡眠品質不佳？ | 是(+1) 否(+0) |
| 03 | 您最近是否經常有情緒低落、焦慮、煩躁的情況？  | 是(+1) 否(+0) |
| 04 | 您最近是否經常忘東忘西、變得很健忘？      | 是(+1) 否(+0) |
| 05 | 您最近是否經常覺得胃口不好？或胃口特別好？   | 是(+1) 否(+0) |
| 06 | 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生病不只一次了？       | 是(+1) 否(+0) |
| 07 | 您最近是否經常覺得很累，假日都在睡覺？     | 是(+1) 否(+0) |
| 08 | 您最近是否經常覺得頭痛、腰痠背痛？       | 是(+1) 否(+0) |





- 09 您最近是否經常意見和別人不同？ 是(+1) 否(+0)
- 10 您最近是否注意力經常難以集中？ 是(+1) 否(+0)
- 11 您最近是否經常覺得未來充滿不確定感？恐懼感？ 是(+1) 否(+0)
- 12 有人說您最近氣色不太好嗎？ 是(+1) 否(+0)

得分結果評量：

< 4分：壓力指數還在能負荷的範圍。

4~5分：壓力蠻困擾您，雖能勉強應付但必須認真學習壓力管理，同時多與良師益友聊聊。

6~8分：您的壓力很大，需要找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諮詢，接受系統性的心理治療。

> 9分：您的壓力已很嚴重，有必要找精神專科醫師協助，依處方用藥與心理治療，幫忙您生活恢復正常軌道。

世界衛生組織提醒，2020年憂鬱症已成為人類第二威脅生命健康的殺手，長期壓力大不僅會影響免疫系統運作，更容易形成憂鬱。如發現自己生活已嚴重受到影響，應積極找到壓力源並尋求解決，學習與壓力共處，才是面對壓力最好的方法！

## 法規看過來

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01 依銓敘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限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02 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職日認定之。



03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7月4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0461號書函、86年7月23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2507號函與上開銓敘部書函未合，自102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

(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1094940141號令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其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一案。**

現行約僱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各等別約僱人員之報酬薪點為級距設計，各等別間均有部分薪點重疊，(例如：二等220薪點、三等220薪點、四等280薪點或五等280薪點)。就認定約僱人員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銓敘部109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函暨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令)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因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得參考公務人員方式，分別處理。**

01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學年中亡故，未及於學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限制。

02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學校得參考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函)



**為利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有所依循，銓敘部業彙整「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可供參照。**

01

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約聘及續聘，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02

茲為使各機關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有所依循，並精進登記備查作業程序，銓敘部業就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及歷年相關函示與實務運作常見錯誤等，彙整旨揭注意事項，嗣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依其相關說明辦理。



03

上開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臚列其要如下：

(1) 新聘案：各機關新聘人員時，應詳慎確認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須符合所定之聘用計畫相關規範，並檢附案經核定之聘用計畫等相關證明文件。



(2) 續聘案：各機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期限屆滿仍予續聘者，應先依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再函送銓敘部辦理續聘登記；如有依年終考核相關規定晉薪點一級者，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原薪點及晉級後薪點。

(3) 解聘案：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中途離職者，應辦理解聘登記；至聘期屆滿不予續聘人員，則毋須辦理解聘登記；辦理解聘案件時，應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實際離職生效日。

(4) 改聘案：聘用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月酬標準等項目有異動者，應辦理改聘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改聘起始時間及改聘原因後，檢附聘用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函報銓敘部。

(5) 更正及更名案：原函送銓敘部辦理登記備查之聘用名冊相關欄位資料如有誤植，應辦理更正登記，並於備註欄敘明更正原因。另聘用人員如於聘用期間變更姓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更名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原姓名及更名日期。



(6) 留職停薪登記及復聘案：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留職停薪登記；如於同一聘用年度內留職停薪期滿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應辦理延長留職停薪登記。嗣該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回職復薪者，應辦理復聘登記。



(7) 聘用名冊，應依其注意事項之各欄位填寫說明辦理。

(8) 各機關補辦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依銓敘部80年9月19日台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書函及99年1月4日部管四字第0993151926號函規定，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責任後，再檢附履歷表、契約書及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之聘用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函報銓敘部核辦。

(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094945357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前開「貪污行為」之認定，經銓敘部參酌近來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以該部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如下：**

01

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之不正財務或利益者，均認為係「貪污行為」。



02

前開「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之不正財務或利益」，茲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使認構成貪汙行為，特予補充。

(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函)

**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辦理：**

01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者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02

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03

考核期間僅有部份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04



各機關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

**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請查照。**

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住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



## 活動預告



7月6、7日  
本府2樓電腦  
教室

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國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1場(學校場次)

7月7日  
人力發展所  
202教室

109年度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第一週)



R S T O P L E A R N I N G



7月9、10日  
本府2樓電腦  
教室

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  
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回流教育訓練第2場(學校場次)

7月13、14日  
本府2樓電腦  
教室

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  
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  
第3場(學校場次)

7月14日  
人力發展所  
202教室

109年度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  
練(第二週)

7月16、17日  
本府2樓電腦  
教室

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  
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  
第4場(學校場次)

7月20、21日  
本府2樓電腦  
教室

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  
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  
教育訓練第5場(機關場次)

7月23、24日  
本府2樓電腦  
教室

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  
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  
第6場(機關場次)

7月29日  
本縣水上鄉

「戀上『水』緣，愛『上』愛情」  
環境教育活動

7月31日  
人力發展所  
203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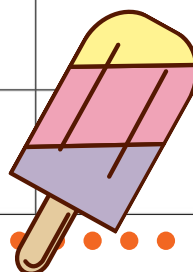
超療癒！紓壓禪繞畫工作坊(第3、4場  
次)



## 人員在這裡

109年6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葉于華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主計室佐理員	主計處歲計科科員 1090601	黃智暉	建設處道路養護科技士	辭職 1090602
林芬青	民政處兵役科科員	民政處戶政科辦事員 1090603	何政憲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1090608
馮士哲	地政處重劃科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地政處重劃科測量製圖職系技士 1090608	查世耀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佐	辭職 1090609
蔡政諭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人事室科員 1090615	廖晉瑩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助理員 1090615
何明峰	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技士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技士 1090615	柳義蓁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1090620
李思瑩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技士 109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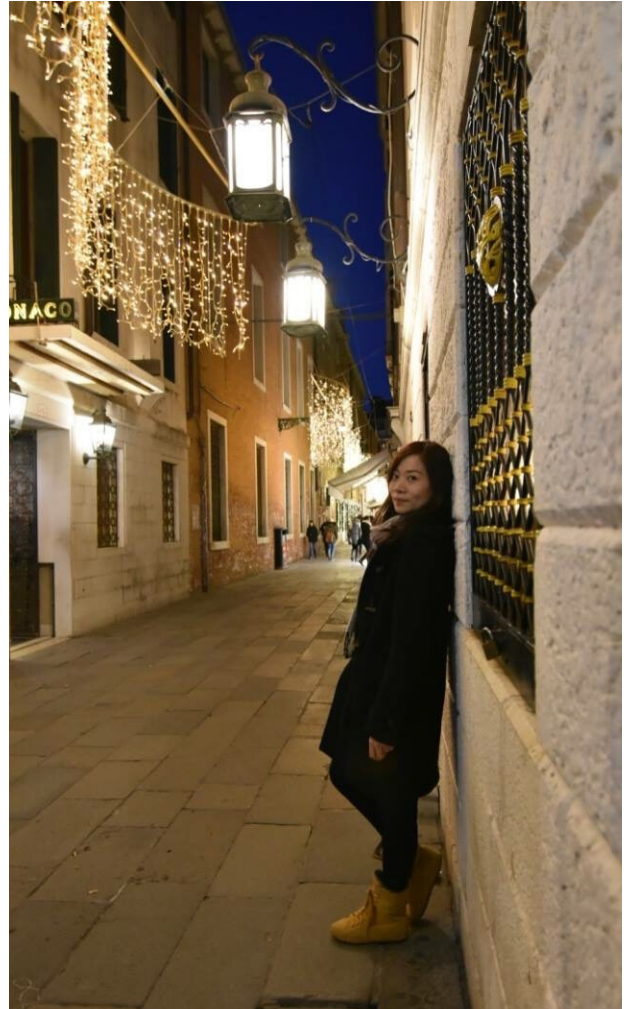


##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林 郁騏



台灣半導體教父張忠謀先生曾說：「我工作，所以我存在」，雖然自知沒有張忠謀先生所持「我的人生意義就是工作」的無私奉獻胸襟，但自初任人事主管後的每一天，皆在人群中打滾、與人打交道，從進用到離職、從結婚到死亡等生老病死、婚喪喜慶都人事人員工作內涵，實務經驗著實體認學到許多待人處事之道。先賢孟子曾言：「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既然「誠」是天性，代表天道，試想人若誠信待人，必能感動人心，也是初任人事主管的我所學習進行式的心理課題。

初任主管職務更有別於過去屬員承辦人的角色，必須因應工作場域、層級關係與服務對象隨時調整。以學校而言，扁平化的行政組織，處室間是夥伴合作關係的組織文化，惟人



事主管職務係向雙首長負責，一是學校職員對校長報告與業務辦理之責，同時是人事一條鞭制度的屬員對主管機關負業務呈報之責。在服務對象部分主要分為公務人員與教師兩類，各自適用專屬法規，爰在專業知識的涉略須更博大且精深。

羅馬非一日所建，教師多面向的法規與函釋更是多如牛毛，此刻初任薦任人事主管Guidance計畫輔導機制與夥伴合作小聯盟策略能為初任主管人員即時打上一劑強心針。人事業務與同仁的權益財產息息相關動輒得咎，人事角色



在學校是幕僚也是同仁的依靠與規準，舉凡任何事總會被洽詢意見與相關建議，常常必須獨當一面且受限要立馬給予正確資訊之壓力。資深富有經驗的輔導主任就像漫漫星空中那顆永恆的北極星一般，能精確周全規劃輔導策略，發揮母雞帶小雞的精神，一步一步帶領菜鳥主管引導式學習，主要可分為下面幾個面向：

#### 一、工作流程輔導：

##### (一) 運用GOOGLE日曆功能：

1. 瀏覽歷年業務作業時程。
2. 預作準備隨時跟進即將來臨的業務與各項瑣碎人事管理作業期程與繳交期限。

##### (二) 每週分享近期業務辦理心得與提醒實務作業細部摘要。

(三) 為避免暑期學校學年度轉換工作業務量較大，協助提前於4-6月份清點整理部分前置作業。

#### 二、專業法規輔導：

(一) 開設通訊群組：俾利日常業務隨時提問，並邀請其它資深人事主任共同協助輔導，避免因故無法回應較為緊急的詢問需求。

(二) 私房法規表件分享：資深主任分享個人編整法規彙編，如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彙整表。

(三) 法令修正對照釐清：業務法規遇有重大修正，透過資深主任具豐富實務經驗先行釐清後彙整告知。如縣外介聘法令修正後作業注意重點，並提供學校類型歷史與現行資料，俾利初任主管辦理計分作業。

#### 三、資訊系統操作輔導：

(一) 線上協助：針對部分人事資訊系統，透過LINE截圖功能，提供最即時的操作畫面，即時輔導協助瞭解資訊系統操作介面，並快速上手順利完成業務工作。

(二) 設定兼辦系統檢視：部分檢誤情形，因受限系統個案狀況，爰透過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授權開啟兼辦權限，直接輔導協助檢覈。

知識是死的、智慧是活的，所幸有賴老馬識途的前輩們循循善誘，系統性分享內隱知識及經驗傳承，透過組織策略聯盟夥伴合作關係，激勵如履薄冰的初任薦任人事主管日常能自主學習漸漸茁壯成長。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 8445 傳真：05-362270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其公、自提儲金本息應如何發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副本辦理。
- 二、查前開銓敘部令略以，該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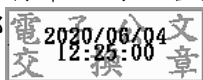


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7月4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0461號書函、86年7月23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5074號函與上開銓敘部書函未合，自102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副本：銓敘部



裝



訂

線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本部民國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 二、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

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  
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  
職日認定之，應依本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辦理。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部長周弘憲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黃韜穎  
電話：02-82366537  
E-Mail：tauyi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  
表」，業經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  
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其約僱人員各等別  
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並確實  
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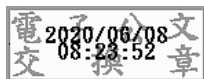
- 一、按旨揭事項，本部業以本函同日期文號令發布在案，茲就其作業原則，再予以補充說明。
- 二、經查本部前以97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06號函檢送「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作為公務人員曾任未列有職系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爰各機關(構)於開具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時，仍請依上開本部97年9月23日函所送服務證明書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復以現行約僱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各等別約僱人員之報酬薪點為級距設計，各等別間均有部分薪點重疊，是各



機關(構)於開具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時，於「薪點(或等級、俸級)」、「相當職等」欄位，務請同時載明約僱「等別」及「薪點」(例如：二等220薪點、三等220薪點、四等280薪點或五等280薪點)，以及相當公務人員職等(例如：委任第二職等、第三職等、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俾本部於收辦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案件時，憑以辦理職等相當之認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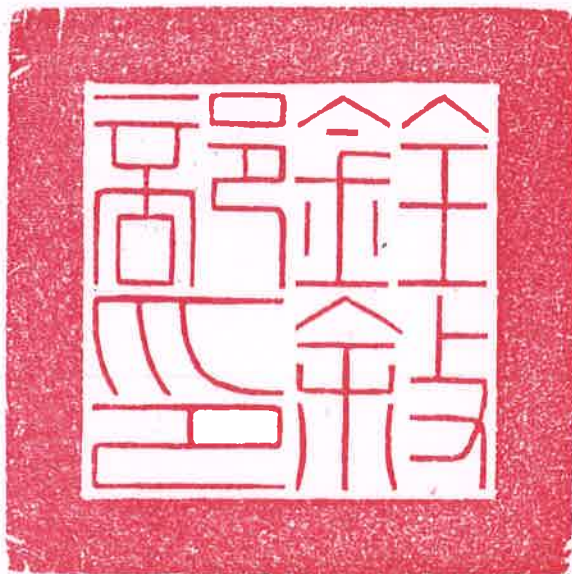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

速別：最速件



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部長周弘憲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錦華

電 話：04-370615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至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公



公務人員換章

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二、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教師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基此，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休畢規定之日數及休假補助之基準於95年8月30日訂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以下簡稱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據以執行，其中規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核發休假補助費係依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辦理。又現行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並採學年制。

三、考量上開人事總處對公務人員已有類此規範，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因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參考公務人員方式，分別處理如下：

（一）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學年中亡故，未及於學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限制。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學校得參考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675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094945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50902\_109D2016286-01.docx)

主旨：為利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有所依循，檢送  
「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約聘及續聘，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本部登記備查。復查本部100年6月20日部管四字第1003368789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應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填報職稱員額明細表及聘用名冊，並以同一文號報送。
- 二、嗣為簡化及縮短聘用案件報送時程，本部前於104年3月24日及同年12月29日分別以部管四字第1043935555號及部管四字第1044055014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履歷表（以下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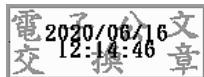


履歷表) 相關填寫說明，並請各機關對於資歷較為單純之新聘聘用人員，填寫履歷表簡式格式；以及修正各機關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附件資料報送方式，自105年1月1日起，各機關辦理新聘案件所附契約書及履歷表等資料，得由原紙本報送改採經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無誤，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於掃瞄後透過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附件之方式處理。

三、茲為使各機關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有所依循，並精進登記備查作業程序，業就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及本部歷年相關函示與實務運作常見錯誤等，彙整旨揭注意事項，嗣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配合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說明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 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聘用人員到職後 1 個月內函報銓敘部辦理登記備查。
- 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依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0 日部管四字第 1003368789 號函規定，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填報職稱員額明細表及聘用名冊後，再以同一文號函報銓敘部。有關作業系統操作說明，請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資源下載」區，下載「聘用人員職稱員額作業外網操作手冊」參考。
- 三、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常見聘用類別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新聘案：
    - 1、各機關新聘人員時，應詳慎確認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所核定之聘用計畫相關規範；並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以下簡稱履歷表）、契約書及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之聘用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依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部管四字第 1044055014 號函規定，經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無誤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以掃瞄透過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上傳附件檔」功能之報送附件方式處理。
    - 2、新聘人員所檢附之履歷表，請依公務人員履歷表格式規定填寫，避免疏漏，最末頁之核章欄位，聘用人員應簽名及蓋私章，承辦人員、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等 3 欄位則蓋職章。另基於簡化作業，除有需詳列相關資歷等情形者外，請優先填寫履歷表（簡式）格式。
  - （二）續聘案：各機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期限屆滿仍予續聘者，應先依聘用條

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再函送銓敘部辦理續聘登記。另如有依年終考核相關規定晉薪點一級者，請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原薪點及晉級後薪點。

（三）解聘案：

1、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中途離職者，應辦理解聘登記；至聘期屆滿不予續聘人員，則毋須辦理解聘登記。

2、各機關辦理解聘案件時，請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實際離職生效日，又亡故聘用人員之聘用迄日為亡故當日。

例 1：某甲原聘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倘某甲提前於 109 年 4 月 1 日離職生效，須辦理解聘登記，且其聘用迄日為 109 年 3 月 31 日；倘某甲係於 109 年 9 月 1 日離職，則毋須再辦理解聘登記。

例 2：某乙原聘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倘某乙於 109 年 5 月 1 日病故，須辦理解聘登記，且其聘用迄日為 109 年 5 月 1 日。

（四）改聘案：聘用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月酬標準（不含依年終考核規定晉薪點一級）等項目有異動者，應辦理改聘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改聘起始時間及改聘原因後，檢附聘用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函報銓敘部。

例 1：該員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80 薪點調整為 312 薪點。

例 2：該員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年終考核相關規定降薪點一級，由 312 薪點調整為 296 薪點。

(五) 更正及更名案：原函送銓敘部辦理登記備查之聘用名冊相關欄位資料如有誤植，應辦理更正登記，並於備註欄敘明更正原因。另聘用人員如於聘用期間變更姓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更名登記，並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原姓名及更名日期。

(六) 留職停薪登記及復聘案：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留職停薪登記；如於同一聘用年度內留職停薪期滿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應辦理延長留職停薪登記。嗣該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回職復薪者，應辦理復聘登記。

四、聘用名冊各欄位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一) 「職稱」欄位：應與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所核定聘用計畫之職稱一致，且不可為用人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職稱。另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時如查無該職稱代碼，勿直接用「1178 約聘人員」取代，請與銓敘部承辦人連絡新增代碼後再行輸入。

例：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所核定聘用計畫之職稱為「助理」，則請勿寫「聘用助理」、「約聘助理」、「聘用人員」、「約聘人員」。

(二) 「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欄位：應與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所核定聘用計畫之資格條件相符，其中除學歷部分請敘明實際畢業學校外，如另有規範科系、經歷或相關證書等資格條件者，請併予敘明。

例 1：聘用計畫如規定資格條件應具有大學學歷及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則聘用名冊請敘明「○○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例 2：聘用計畫如規定資格條件應具有醫學科系之學歷及須具備醫師證書者，則聘用名冊請敘明「○○大學醫學系畢業，並領有醫師證書」。

(三) 「聘用期限」欄位：請填寫聘用人員實際在職期間。

例：某聘用人員辦理 109 年度續聘登記時，聘用期限之「起止時間」欄位應填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如該聘用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則其函報銓敘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登記時，聘用期限之「起止時間」欄位應填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嗣後辦理復聘登記時，聘用期限之「起止時間」欄位應填寫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折合金額」欄位：請填寫「薪點\*折合率」之金額，另折合金額經依所敘薪點及折合率計算後，如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位數捨去。

(五)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欄位：請填寫聘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最新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六) 「經費來源及科目」欄位：請敘明為年度預算經費（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科目項下）。

(七) 「備註」欄位：

1、請敘明「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2、如非屬行政院通案調整之薪點折合率者，請敘明薪點折合率。

3、進用具雙重國籍人員，請用人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是否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並予敘明。

例：該員為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國籍，具○○專長，為我國不易  
覓得之人才且擔任技術性、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符合國籍  
法第 20 條規定。

4、進用外籍人士，請用人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是否符合銓敘部 54  
年 9 月 2 日 54 臺銓為參字第 06885 號函規定並予敘明。

例：該員為○○籍，具○○專長，為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擔任技  
術性、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符合銓敘部 54 年 9 月 2 日 54  
臺銓為參字第 06885 號函規定。

5、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以聘用方式辦理之職  
務代理，請敘明擬代理之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之職稱、姓名及其請  
假或留職停薪期間。

例 1：辦理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請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所遺業務。

例 2：辦理聘用研究員○○○因安胎事由請事、病、休假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所遺業務。

6、出缺職務列入考試職缺並以聘用方式辦理之職務代理，請敘明經  
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及職務編號等相關資訊。

例：本局薦任第七職等化學工程職系檢查員（A600020）職缺，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列入○  
年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所遺職缺約聘人員辦理，其聘  
期自○年○月○日起至○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  
前 1 日止。

五、各機關補辦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依銓敘部 80 年 9 月 19 日台華甄三字第 0608357 號書函及 99 年 1 月 4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51926 號函規定，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責任後，再檢附履歷表、契約書及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之聘用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函報銓敘部核辦。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聖鈞  
電話：02-82366502  
E-Mail：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52030\_109D201638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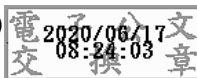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9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揆其規定意旨，係認公務人員於公法職務關係上，自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即消極地避免國家之不利益，或積極地增進國家利益)，執行國家賦予之公權力，倘公務人員於職務活動過程濫用上述權力，進而藉機謀取私利等貪污行為，均係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公正性及廉潔性之信賴，而應予排除任職文官體系。
- 二、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係屬事實認定，鑒於貪污行為及事



實態樣多元，尚難有絕對或一致性之貪污定義，至實務上「貪污行為」之認定，經參酌近來行政法院相關判決，業以旨揭本部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作為各機關就初任、再任及續任公務人員有無該條款消極任用資格審查之判斷參考準據，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始構成貪污行為。又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如認屬貪污行為，依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如認屬非貪污行為，則無該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附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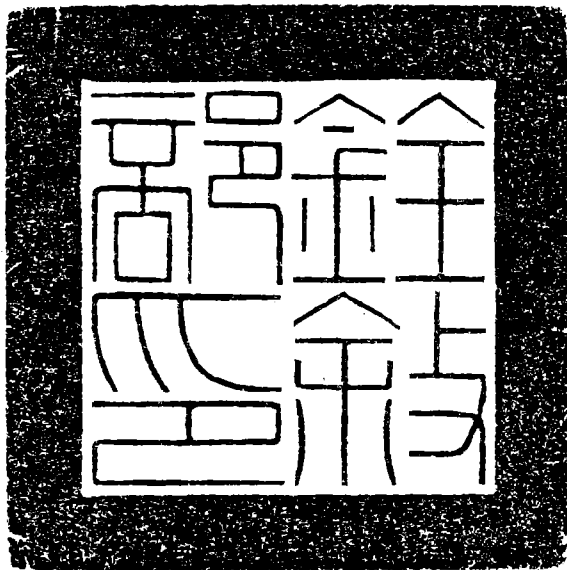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本部民國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
- 二、前開本部105年10月3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茲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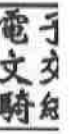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 部長 周弘憲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53964\_109D201657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本部本（109）年6月18日令規定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



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2、為維護本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機關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理由。

（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1、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2、前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2、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

(四)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部分解釋業經旨揭本部本年6月18日令停止適用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20/06/18  
交 14:44:02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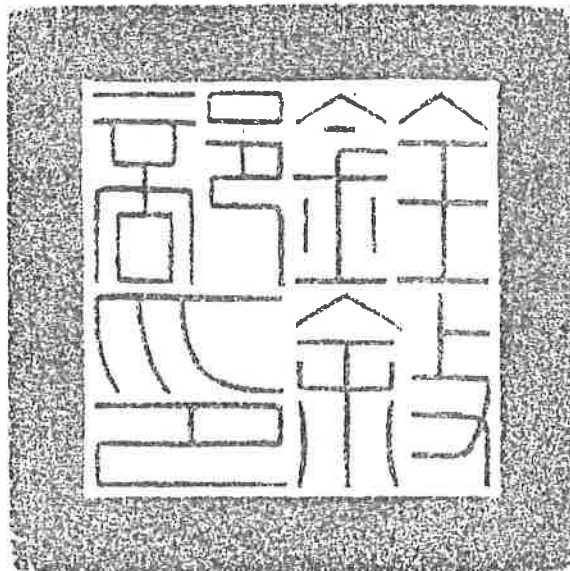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

速別：最速件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符合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等書函，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民眾本（109）年6月2日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案經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旅卡方式辦理，政策宗旨係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並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給付條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二)復查行政院為協助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店家，推動三倍券，自本年7月1日起，民眾即可開始預購紙本券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並自同年月15日至全國實體店家使用三倍券；又選用數位三倍券者，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可獲得政府2,000元回饋。

(三)考量前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二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住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三、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